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9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亞美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嘉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盈芝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石靖

高安諾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亞美國際文教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亞美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當事人姓名有如上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林霽恩